

內容

1. 事實發生日：109/08/05
2. 公司名稱：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 發生緣由：本公司監察人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 109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公告，相關事宜如下：
 - (一) 開會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09 年 9 月 22 日
 - (三) 開會時間：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太平洋商旅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
 - (四) 會議召集事由：
 - 1、討論事項(一)：討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2、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3、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 辦理過戶手續：
 - (1)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9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 (2)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3)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 (4)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6636-5566
 - (5) 辦理過戶方式：因最後過戶日 109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適逢例假日，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應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9 年 8 月 23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 (6) 其他：本次股東臨時會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本次股東臨時會之股務事務將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包含開會通知書寄發及補發、委託書統計驗證、股東辦理委託出席、股東臨時會當日之股東報到程序及選舉結果與議案表決統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865859。
 - (六) 其他應公告事項：
 - (1)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臨時會 15 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次股東臨時會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

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次股東臨時會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臨時會。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次股東臨時會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

- (3)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臨時會 23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865859)，並副知證基會。
- (4) 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5)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念品暫未決定，待決定後將再行公告。
- (6)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 行使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
 2. 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7) 本次股東臨時會有關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 (一) 作業流程
 - (1)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 (2) 應選名額：董事 7 人 (含獨立董事 3 人)。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3) 提名受理期間：109 年 8 月 7 日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止。
 - (4)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監察人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10688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6 樓
 - (5) 召開董事會審查日期：由召集權人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審查，董事會審查不適用。
 - (6)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9 年 8 月 17 日 16 時 30 分前送(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名董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 (7)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1)提名股東之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
 - (2) 敘明被提名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
 3. 若提名獨立董事請檢附下表文件。
 -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之聲明書正本壹份。
 - (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正本壹份。

(二) 審查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 (6) 本次股東臨時會將由召集權人監察人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榮擔任股東臨時會之主席。
- (7) 本次股東臨時會相關未盡事宜，將於停止過戶起始日 12 個營業日前，另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召開股東臨時會公告」公告之。
- (8) 公告內容係依召集權人提供予本公司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未依規定時限公告或違反法令規章，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倘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

6. 因應措施：本公司接獲監察人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一事，本公司謹依法公告申報。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